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2〕39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环保局制定的《丰台区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2日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方案

为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北京市2012—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对方案（暂行）》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把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作为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采取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空气重污染造成的各种影响。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张建国 副区长

副组长：宋红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隆 重 区环保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大队、区气象局、区交通委、丰台交通支队、丰台供电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主任由区环保局副局长罗胜同志兼任。

（二）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空气污染预防宣传工作，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丰台供电公司落实污染减排措施。

区教委：负责协调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及户外活动等工作。

区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协调落实工业企业污染减排措施。

区环保局：负责空气污染监测、预测和信息发布，提出空气重污染日分级应对措施建议，并按照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督促建筑工地（应急抢险除外）停止拆迁、渣土运输和土石方作业工序。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督促区环卫中心加大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并检查渣土运输管理。

区水务局：负责河道、污水处理厂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当出现沙尘暴灾害天气时，执行《北京市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

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宣传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护知识。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绿化作业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当出现沙尘暴灾害天气时，执行《北京市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

区城管大队：负责组织开展扬尘、遗撒、露天焚烧（垃

圾、树叶、秸秆）、露天烧烤及经营性燃煤等污染源执法检查。

区气象局：负责向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区环保局共同进行空气污染预报会商。

区交通委：负责协调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

丰台交通支队：负责组织实施在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带头停驶部分公务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大高污染排放车辆、渣土运输车等车辆停驶措施的执法检查。

丰台供电公司：负责落实污染减排措施。

三、空气重污染日等级

按照环保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确定的分级方法，将空气污染日分为四级，作为发布信息和采取措施的依据，分级为：

轻度污染日：一个或多个区域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在101—150之间。

中度污染日：一个或多个区域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在151—200之间。

重度污染日：一个或多个区域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

严重污染日：一个或多个区域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在300以上。

根据规定，当空气质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时为重污染

日，本方案所指空气重污染日包括重度污染日和严重污染日两个级别。

四、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分级采取相应的污染应急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由于沙尘暴造成的重污染日应急措施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

（一）重度污染日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及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建议幼儿园、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等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 污染减排措施。

（1）建议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市民减少能源使用，夏季空调温度适当提高2—4摄氏度；外出人员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加大施工工地洒水压尘和覆盖，抑制扬尘污染。

（2）建议驾车时应尽量避免车辆原地怠速运行；减少日间机动车加油，避免油气挥发转化造成的污染物排放；提倡企业自觉主动减少污染物排放。

（3）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和道路冲洗保洁作业；加强对机动车尾气、燃煤设施、工业企业等污染排放的执法检查；停止建筑物拆除等产生扬尘污染作业工序。

(4) 当污染程度和污染时间持续增加(非沙尘型污染), 实际测量已达到重度污染级别且预测未来24小时还将继续时,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除继续实施上述措施外, 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措施, 具体包括: 停止道路渣土运输、工地土石方工序施工; 燃煤电厂、常年运行燃煤锅炉、冶金、建材(水泥、石灰、混凝土搅拌站)、化工等生产企业应通过压缩生产规模、暂停污染生产工序、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10%。

(二) 严重污染日

1. 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病人应留在室内, 避免体力消耗;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 建议停止露天体育比赛等活动。当污染程度和污染事件持续增加, 实测AQI指数超过400且预测未来24小时还将继续时, 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应停止户外活动。

2. 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除采取低污染等级的各项措施外, 还应增加:

(1) 将重污染日污染减排措施中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比例提高到15%; 禁止外墙喷涂作业, 停止家具喷漆、汽车修理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

(2) 当出现沙尘型污染时, 至少每8小时对城市道路组织实施1次冲洗保洁和洒水压尘作业。

(3) 当污染程度和污染事件持续增加(非沙尘型污染), 实测AQI指数超过400且预测未来24小时还将继续时, 除继续实

施上述措施外，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措施，具体包括：在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带头停驶公务用车30%；将重污染日污染减排措施中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比例提高到30%。

五、方案启动与实施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上级启动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指示后，及时上报区领导小组，经区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后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在2小时内落实相应应急措施。

重度污染日强制性减排措施由区环保局组织实施，严重污染日强制性减排措施由丰台区空气重污染日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当污染等级减轻时及时解除相应强制性减排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细化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提高开展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的思想认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项应急工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实施细则，明确应急措施的具体内容、实施程序及监管机制。

（二）规范程序，突出重点

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以污染减排为重点，积极应对空气重污染。

（三）密切配合，狠抓落实

建立重污染日应急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多

方联动，形成合力，提高工作效率，强化督查，狠抓落实。

（四）加强宣传，公众参与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空气重污染日宣传工作，通过网站、电视台、微博等方式加强空气质量信息发布，方便市民及时了解生活区域的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自身防护。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2日印发
